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97號

原　　告　陳威志
　　陳和元
　　陳秀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顏本源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瀅任
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志賢
　　葉奕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被告「葉奕清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葉奕青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吳芳玉